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教務處提案

案由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案。

說明：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經彙整各處室意見後，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召開處室協調會議，擬定行事曆草案如附件，敬請議決。

決議：

案由二：推選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名單

說明：

- 一、為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本校須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簡稱評鑑推動小組)，有關小組人數及其餘代表之推派，提請討論。
- 二、推動小組組織與任務(草案)：
 - (一)、推動小組組織架構：
 1. 召集人：校長
 2. 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3. 教師代表7人：教師會代表、國文科代表1人、英文科代表1人、數學科代表1人、社會科代表1人、自然科代表1人、藝能科代表1人。
 4. 家長會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
 5. 其他3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
 6. 各項代表於辦理本案期間，如遇離職，則於次學年初改選之。
 - (二)、推動小組任務：
 1. 推動本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2. 依據實施進程，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
 3. 規劃、薦送評鑑人才培訓及任務委派。
 4. 協調安排評鑑人員、教學輔導教師服務委派。
 5. 解決實施評鑑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問題。

案由三：本校 106 至 108 學年「普通科」招生班級數逐年減少 2 班。

說明：

- 一、提案本校之普通班招生班級數自 106 學年起至 108 學年止連續 3 年逐年減 2 班。減班之理由說明如【表一】；本校減班對於教職員員額影響分析如【表二】，
- 二、減班案尚須報請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始能生效。

【表一】 本校減班之理由說明

本校減班之理由	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系統架構」	
	主項目	次項目
<p>一、校舍及運動空間不足：</p> <p>1.本校共 69 班，班級數名列全國公立高中之前茅。</p> <p>2.本校專科教室數量未達「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以致推動特色課程、多元選修，受限於專科教室不足。</p> <p>3.本校運動場地空間有限，每節同時約有 5 班上體育課，每位學生之運動空間受限。</p> <p>4.教育部 104 年下半年「學校評鑑」建議本校適度減班，以舒緩空間踴擠問題，提升育成效。</p>	三大願景	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
	五大理念	優質銜接
	六大目標	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確保學生學力品質
七大面向 (二十九個方案)	高中優質化 提升國民素養	
<p>二、就近入學及均衡區域教育發展：</p> <p>1.本校歷年來肩負教育重責，吸引眾多學生以長途通車、住宿或寄宿等方式就讀，卻不利就近入學以及均衡城鄉教育發展。</p> <p>2.近年來台中市各區人口分佈已有重大改變，人口漸由舊市區移往新興之區域，而新興區域新設之高中卻多屬小型學校，然本校位處舊市區，卻仍保有極多之班級數，與台中市人口分佈之現況相違。</p> <p>3.減少本校班級數，相對鼓勵學生就讀附近之社區高中，促進區域均衡發展。</p>	六大目標	均衡城鄉教育發展
	七大面向 (二十九個方案)	高中職教育資源均質化
		高中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 大學繁星推薦
<p>三、因應少子女化問題：</p> <p>1.國內已面臨少子女化問題，對各級學校之衝擊甚鉅。</p> <p>2.本校積極面對少子女化問題，對於教職員之員額已有控管因應，並數度獲校務會議通過減班建議案。(94-2、95-2、100-2、101-2、102-2、103-2、104-2 期初校務會議) 【按：104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尚待議決】</p> <p>3.台北市政府因應少子化趨勢，已針對大型學校檢討班級數，包含建中、北一女中等明星高中亦逐年減班，可供參考。</p> <p>4.本校若獲同意減班，可以減緩少子對學校之衝擊，亦可補實正式教師員額，嘉惠學子。</p>	三大願景	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
	五大理念	優質銜接
	六大目標	確保學生學力品質
	七大面向 (二十九個方案)	高中優質化 提升國民素養

【表二】 本校減班對於教職員員額影響分析

學 年	減班後 班級數	法定編制員額			減少人數		
		教師 (含兼行政人員)	輔導 教師	職員 (含宿舍幹事3人,不 含營養師、護理師、人 事、主計)	教師	輔導 教師	職員
106	67	150	5(新法)	22	0	0	1
107	65	146	5(新法)	21	0	0	1
108	63	141	5(新法)	21	5	0	0

註： 69班法定編制員額：教師：155人，輔導教師：5人，職員23人；

現有預算編制員額：教師：146人，輔導教師：5人，職員23人。

決議：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輔導室提案

案由一：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草案)

壹、依據：

- 一、民國 102 年 7 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二、民國 103 年 1 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辦法。

貳、實施目的：

學生申訴案件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之設置與實施辦法之制定旨為健全學生申訴管道，保障學生合法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並培養學生理性面對與處理問題之態度，落實民主與法治教育功能。

參、實施對象：

- 一、學生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
- 二、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肆、限制條件：

- 一、本辦法實施對象收到處分通知書後，如不服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 二、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四、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伍、實施原則：

- 一、申評會之委員若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學生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三、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 四、申評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

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

五、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

六、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陸、組織：

一、學校為審慎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特設置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

二、申評會設委員七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法律、心理或輔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申評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四、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人數需求另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之委員。

柒、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二、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三、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四、申評會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包含：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居所及身分證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居所及身分證字號。

(三)主文、事實、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明列主文和理由。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做成時主席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辦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五、學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應輔導其繼續留校就讀。

六、學校對於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學生，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

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七、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八、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書確實執行。

捌、申訴管道：

一、電話：(04) 22021897。

二、通信地址：台中市北區文莊里英士路109號。

三、電子郵件地址 Emil：guide@mail.tcssh.tc.edu.tw

玖、申評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後實施。